內政部消防署受理民間消防工作慰勞金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民間捐款指定用途及核發規定如下:

- (一)消防機關、協力機關及政府立案具統一編號之民間團體執行特殊專案或受社會矚目案件,衡量社會公益影響及消防安全貢獻度, 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或個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 (二)消防機關、協力機關及政府立案具統一編號之民間團體執行重大專案工作或辦理經機關首長核定之專案性工作及其他公務有關事項,創造標竿效益,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五萬元或個人最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三)消防機關、協力機關及政府立案具統一編號之民間團體遂行與人 民權益有關消防政策目標,慰勞區分三級:
 - 1. 工作表現積極且績效卓著,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三萬元;頒給個人消防金銀套幣一組、徽章一枚或核發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工作表現勤奮且績效優異,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二萬元;頒給個人消防金幣一枚或核發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 3. 其他工作表現認真且績效良好,得核發團體最高新臺幣一萬元; 頒給個人消防銀幣一枚或核發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 (四)辦理慰勞活動所需消防金銀套幣、消防徽章、消防金幣、消防銀幣或配合禮儀致贈之紀念品、禮品等費用。
- (五)本署得視情形辦理業務交流聯繫活動,慰勞相關人員,或長官至 消防機關、協力機關及政府立案具統一編號之民間團體慰勞人員 時,核發慰勞金。